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3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2.1.1 联合体牵头人（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）

联合体牵头方“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”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.2.1.2 联合体成员（深圳市天税光大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综合税费服务平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5 年综合税费服务平台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天税光大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天税光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林澄阳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3.2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（含联合体投标人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3.2.3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（含联合体投标人）非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